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666號

01
02
03 原 告 郭韋岑 (地址詳卷)
04 被 告 金合發國際企業社 (地址詳卷)
05 代 表 人 鄭郁錡 (地址詳卷)
06 被 告 益發企業社 (地址詳卷)
07 代 表 人 蔡明憲 (地址詳卷)
08 被 告 輾達裝潢設計工程行 (地址詳卷)
09 代 表 人 華智傑 (地址詳卷)
10 被 告 崑逸企業社 (地址詳卷)
11 兼 代表人 黃依穎 (地址詳卷)
12 被 告 陳昱菖 (地址詳卷)
13 林暄聿 (地址詳卷)
14 張佑偉 (地址詳卷)
15 李桓棻 (地址詳卷)
16 梁家源 (地址詳卷)
17 王竣葦 (地址詳卷)
18 王俊傑 (地址詳卷)
19 熊建宇 (地址詳卷)
20 鐘翊洸 (地址詳卷)
21 NGUYEN DINH QUOC (地址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
2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理 由

27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28 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
29 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
30 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31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01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
02 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同法第487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
04 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
05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原
06 告之訴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
0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參照）。

08 二、經查：

09 (一)被告金合發國際企業社、益發企業社、輾達裝潢設計工程行
10 崑逸企業社等4個商號涉犯本案犯罪之部分，業經本院於115
11 年6月8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且
12 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亦未聲請移送至本院民事庭，爰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將原告提起之此部分附帶
14 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以駁回。

15 (二)被告黃依穎、陳昱菖、林暄聿、張佑偉、李桓棻、梁家源、
16 王竣葦、王俊傑、熊建宇、鐘翊洸、NGUYEN DINH QUOC等11
17 人，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然依該案起訴意旨，應對原告負
18 責之人係被告蕭嘉葳、鄭郁錡、蔡明憲、華智傑、王紀霖等
19 5人，前述被告11人並非應對原告負責之人，換言之，原告
20 並未因前述被告11人之犯罪而受損害，前述被告11人有無對
21 於原告犯罪乙節，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揆諸前揭說明，
22 原告不得前述被告11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訴不
23 合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將原告提起之此部分
24 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以駁回。

25 (三)此外，原告所列之被告「NGUYEN DINH QU」，其正確姓名係
26 「NGUYEN DINH QUOC」，故本判決之對象與原告起訴之對象
27 係同一人，予以敘明。

28 (四)原告尚有對於同案被告蕭嘉葳、鄭郁錡、蔡明憲、華智傑、
29 王紀霖等5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部分並非本判決駁
30 回之範圍，且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附此敘
31 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05 法官 張堯曩

06 法官 葉宇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0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書記官 王儷評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